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瑀婕
　　孫瑞宗
被　　告　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飛局
被　　告　韋小平
　　劉柔佁（原名：劉怡欣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捌萬陸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伍仟零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①被告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簡稱被告慈蓮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0月21日，邀同被告劉飛局、韋小平及劉柔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 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加碼1.775%計息。詎被告慈蓮公司自109年9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 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債務到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8,047,122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；②被告慈蓮公司於105 年11月17日，邀同被告劉飛局、韋小平及劉柔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 萬元

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加碼1.775%計息。詎被告慈蓮公司自109年9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債務到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439,7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影本、借據影本、連帶保證書、台幣放款利率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、63頁）。而被告均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：元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起訖日(民國)	計算標準
1	2,011,780元	2.615%	自109年9月21日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10月22日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原利率10%；逾超過6個月者：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6,035,342元	2.615%	自109年9月21日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10月22日至清償日止	
3	131,890元	2.615%	自109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10月18日至清償日止	
4	307,884元	2.615%	自109年9月17日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10月18日至清償日止	
總計	8,486,896元				